2023年农业农村系统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

示范社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公示

按照《鞍山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选暂行办法》、《鞍山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经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自主申报，乡镇政府、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查、公示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小组评审，确定2023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1个，市级示范家庭农场8个，现将初选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3年8月30日至9月3日，共5天。

举报电话：8583118（农村改革科）

联系人：郭益彤

附件：1.2023年度农业农村系统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名单

2.2023年度农业农村系统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

鞍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8月30日

附件1：

2023年度农业农村系统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

示范社名单

台安县大麦科湿地种植销售专业合作社

附件2：

2023年度农业农村系统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

海城市西四镇昌龙家庭农场

海城市智农家庭农场

台安麦香家庭农场

台安县黄沙坨镇苏国发家庭农场

岫岩满族自治县亿参园家庭农场

岫岩满族自治县龙钰家庭农场

千山区甘泉镇万鑫家田家庭农场

千山区大屯镇亮子家庭农场